

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07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（會議資料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（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）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茂盛

出席者：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屆審議委員

列席者：提報人、陳議員傑麟、太平村李村長銘宜、城東里陳里長錫寶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范網城建築師事務所、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、承熙建築師事務所、異言堂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視覺藝術科）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發展及交流科）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（含附件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寶珠03-9322440分機604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案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議程表排定時間列席陳述意見；其他議案之列席單位及人員請依各案排定時間提早5分鐘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


二、因應防疫，進文化局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實聯制，文化局單一出入口如位置圖。

宜蘭縣政府



**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0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 議程表 (修)**

110.10.06

| 項 | 目 | 時 | 間 | 備 | 註 (列席單位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會 議 審 查 | 主持人致詞 | 09:30~09:35 | | (本府文化局 3 樓第一會議室) | | |
| | 業務單位報告 | 09:35~09:50 | | | | |
| | 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提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說明 | | | | | |
| | 第 1 案：歷史建築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調查研究計畫 | 09:50~10:20 | | 本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、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 | | |
| | 第 2 案：歷史建築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| 10:20~10:50 | | 本府文化局文化發展及交流科、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| | |
| | 休息時間 10:50~11:00 | | | | | |
| | 第 3 案：歷史建築「開蘭吳宅公廳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| 11:00~11:30 | | 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、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、財團法人吳沙文化基金會 | | |
| | 第 4 案：「宜蘭孔廟」登錄歷史建築申請案 | 11:30~12:00 | |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| | |
| | 午餐及休息 12:00~13:00 | | | | | |
| | 第 5 案：「宜蘭縣大同鄉土場國民小學」登錄歷史建築提報案 | 13:00~13:30 | | 提報人、陳傑麟議員、李銘宜村長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教育處 | | |
| | 第 6 案：「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」登錄歷史建築申請案 | 13:30~14:00 | |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| | |
| | 第 7 案：「太平山鎮安宮」登錄歷史建築申請案 | 14:00~14:30 | |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| | |
| | 第 8 案：歷史建築「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」、「舊勞工俱樂部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14:30~15:00 | |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| | |
| | 休息時間 15:00~15:20 | | | | | |
| | 第 9 案：「109 年頭城石港春帆音樂時鐘地景藝術」案 | 15:20~15:50 | | 頭城鎮公所、異言堂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錫寶里長 | | |
| | 第 10 案：「市區公車頭城站候車設施改善工程」案 | 15:50~16:20 | | 本府交通處、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頭城鎮公所、陳錫寶里長 | | |
| | 綜合討論 | 16:20~17:20 | | | | |
| | 臨時動議 | 17:20~17:50 | | | | |
| | 結論 | 17:50~18:00 | | | | |
| 散會 | 18:00 | | | | | |

※ 備註：

1. 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案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議程表排定時間列席陳述意見；其他議案之列席單位及人員請依各案排定時間提早 5 分鐘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2. 因應防疫，進文化局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實聯制，文化局單一出入口如位置圖。

